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本公司”）需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东材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2 月 1 日，公司对外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427,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57%，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将回购股份全部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之标的股份。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回

购报告书》部分内容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事项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自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将回购股份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未转让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11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14 日)
3	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009 号）。

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最新要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的问询函》，就其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进行了问询。

公司收到董事曹学、熊玲瑶、谭鸿、何燕、李非；监事李文权、马庆柯、梁倩倩、简青、何诚荣；高级管理人员李刚、宗跃强、陈杰；控股股东（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海涛）的书面回复：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暂无增减持东材科技股份的计划。

公司收到董事于少波、唐安斌先生的书面回复：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有减持东材科技股份的计划，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持有股

份总数的 25%。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进一步明确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另外，公司根据实际回购进展情况，延长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有利于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的方案。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2 日